

**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第二點  
修正對照表**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<p>二、支給對象：本所編制內職員、技工、約聘（僱）人員、<u>約用</u>人員、工友、職務代理人等實際在本所內從事殯葬業務之人員。</p>	<p>二、支給對象：本所編制內職員、技工、約聘（僱）人員、臨時人員、工友、職務代理人等實際在本所內從事殯葬業務之人員。</p>	<p>配合臨時人員職稱修正為約用人員，將本點規定中「臨時人員」修正為「約用人員」。</p>